

三好校園班際生活教育總評鑑競賽實施辦法

一、目的：落實「存好心、說好話、做好事」三好校園精神，鼓勵各班爭取團隊榮譽，提升「品德教育」成效。

二、參加對象：本校各年級各班。(以班級為評比單位)

三、評鑑時間：每學期期末(分數計算至學期結束前兩週截止)舉辦總評鑑乙次。

四、評比方式

1、以各種班級活動成績為單位，如下第五條評比項目內容。

2、各項評比成績各年級分別擇優前三名計分。

(第一名：三分；第二名：二分；第三名：一分)

3、學期末評鑑總成績一至六年級各分別擇優錄取前三名。

(各年級班級數有增減時，錄取名次亦酌於增減)

五、評比項目：

競賽項目	負責單位	計分單位
① 副班長點名單 ② 準時填寫每日缺況統計表 ③ 出缺勤確認單 ④ 獎懲確認單 ⑤ 資料繳交	生輔組	每學期
⑥ 班級自治活動記錄 ⑦ 仁愛基金捐獻 ⑧ 學務週報班長集合 ⑨ 學務週報簽名單	訓育組	每學期
⑩ 班級掃具保管 ⑪ 資源回收 ⑫ 資料繳交(含健康中心及午餐中心)	衛保組	每學期
⑬ 各項體育競賽 ⑭ 資料繳交及器材歸還	體運組	每次
⑮ 作業抽查 ⑯ 教室日誌撰寫 ⑰ 巡堂學習表現 ⑱ 英文背誦 ⑲ 雙語教育學習活動	教學組 實研組	每次 每學期
⑳ 公物保管 ㉑ 節約能源	總務處	每學期
22 輔導週誌紀錄	輔導組	
* 各項班級競賽	學務處、教務處、圖書館	每次

六、獎勵辦法：

1、學生部分：若同分則名次並列，獎金平分。

部別	名次	獎狀	獎金	嘉獎
國中部	第一名	獎狀乙紙	獎金 1000 元	嘉獎兩次
	第二名	獎狀乙紙	獎金 700 元	嘉獎乙次
	第三名	獎狀乙紙	獎金 500 元	
高中部	第一名	獎狀乙紙	獎金 1000 元	嘉獎兩次
	第二名	獎狀乙紙	獎金 700 元	嘉獎乙次
	第三名	獎狀乙紙	獎金 500 元	

2、導師部分：合計本辦法與整潔、秩序實施計畫之班級得名名次，各年段得名名次總計最低分之班級導師，每學期取前 3 名由家長會提供獎勵、每學年另作為提報教育局記嘉獎乙次之依據。

七、評鑑工作執行小組：

召 集 人	校 長
委 員	教 務 主 任
委 員	學 務 主 任
委 員	總 務 主 任
委 員	輔 導 主 任
委 員	圖 書 館 主 任
委 員	訓育組長（兼執行秘書）

八、本評鑑工作以學務處為主辦單位，其他各處室為協辦單位。

九、本辦法提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